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职责：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实施初中教育，初中学历教育。

机构设置情况：我单位内设校长室、党办、工会、办公室、教务处、教科研室、总务处、政教处、安保办，财务室等。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2027.63万元，比上年增加27.3万元，增长1.36%。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912.81万元，比上年增加45.78万元，增长2.45%。

1.财政拨款收入1912.8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12.8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027.63万元，比上年增加27.3万元，增长1.36%，其中：基本支出1852.6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1.37%；项目支出174.9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6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27.63万元，比上年增加27.3万元，增长1.36%。主要原因：本年度退休2人，均为高级教师，调入2人，调出1人，增加退休独子一次性奖励及退休费一次性补贴，增加财政拨入的手拉手、党员经费、遗属补助等项目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7.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1540.6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5.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5.1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1.6%；卫生健康支出13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76%；住房保障支出114.8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6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912.15万元，2024年度决算202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4%。其中：

“普通教育”2024年度年初预算1523.82万元，2024年度决算154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1%，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精神，调整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230.52万元，2024年度决算23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230.52万元，2024年度决算23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主要原因：根据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精神，调整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数，以及增加2名退休人员退休费。

3.“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57.82万元，2024年度决算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1%，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4年度年初预算157.82万元，2024年度决算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1%，主要原因：基本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下降，以致单位负担保险金额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14.82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14.82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补发第三批住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852.67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减无变化，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年度出国审批情况作为追加项目管理，单位不做年初预算，本年也没有出国审批项目发生；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出国（境）的会议、培训交流等事项等，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5万元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事项。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36000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5.4万元减少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新购车辆0辆，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3.6万元，主要原因：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规定，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费用支出。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5.5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垡上中学共有车辆3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5.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6.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7. 普通教育：反映各类普通教育支出。

8.初中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

本科目中反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0.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1. 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支出。

1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职业年金支出（含职

业年金补记支出）。

1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

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0.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1.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见附件